

#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

(2018) 骏湖破管发字第 009 号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8) 苏 0581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骏湖公司”) 的破产重整申请, 并于同日下午下达 (2018) 苏 0581 破 26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依法接管骏湖公司后, 依法调查了骏湖公司职工任用、薪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情况, 现查明骏湖公司于管理人接管时尚有在职员工 6 名, 其中:

(一)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职工, 管理人接管当月已解除劳务关系;

(二) 4 名员工为正常劳动关系职工: 其中李芳、李笑妍两人因管理人接管工作所需留用了 2 个月, 现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余钰已于管理人接管当月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姚建沁因骏湖公司重整后续工程技术工作需要, 继续留用。

上述已离职员工, 在骏湖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个税已全部支付和缴纳完毕, 无任何拖欠。对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3 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管理人依法进行了调查和确认。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 将职工债权审核结果在债务人经营场所、管理人官网 ([www.dmdlawyer.cn/](http://www.dmdlawyer.cn/))、骏湖实业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债务人或债权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复核、答复, 如不服, 异议人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管理人视为对公示的《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载明内容无异议。

联系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 10 楼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电话: 沈金荣 13906207303、褚敏 13771702767

特此公示!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经济补偿金（单位：元）
1	李芳	财务部	2008年11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40000
2	李笑妍	销售部	2010年11月17日	2018年7月31日	32000
3	余珏	销售部	2012年3月19日	2018年5月31日	32500
合计					104500

